

证券代码：300731

证券简称：科创新源

公告编号：2021-002

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1月8日（星期五）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8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同富裕工业园富川科技园2号厂房2楼多功能会议厅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东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7、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股份总数为125,872,867股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，代表股份41,889,86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.2795%。其中：

(1)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41,855,46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.252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34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

的0.0273%。

(2)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股份34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273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：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,889,8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,889,0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；反对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6744%；反对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32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1,889,06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;反对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9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3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6744%;反对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325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1,889,06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;反对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9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3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6744%;反对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325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1,889,06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;反对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9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3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6744%;反对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325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

度》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1,889,06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;反对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9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3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6744%;反对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325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1,889,06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;反对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9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3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6744%;反对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325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见证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

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